编号: 2017-07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 2、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到会9名。
 - 4、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在相关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银行分别签署《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以定期存款 (或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 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的形式续存。公司以定 期存款(或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时应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定期存款(或 存单)不得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

